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03月31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37

營造公司負責人抗稅 清明連假前被送管收

「福〇工程公司」欠繳 95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停業,凌姓負責人不思以公司資產及資金繳稅,還另成立1家營造公司繼續營業,並將資產及資金移轉給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另1家營造公司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給予機會辦理分期繳納,卻僅繳納部分款項,行政執行官忍無可忍,於112年3月30日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,凌姓男子如再消極不處理,將在管收所度過5天清明連假。

在新北市土城區從事營造業之「福〇工程公司」,欠繳 95 至 97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各 1 筆,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7 萬餘元,於 98 及 101 年 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移送執行時,義務人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, 在執行人員多方勸諭下,凌姓負責人僅於 99 年間自行繳納 25 萬餘元, 其後又分 2 次繳納 6,000 餘元,總清償金額約 26 萬元,加計超過 10 年 之法定利息,目前尚欠約 179 萬元,凌姓負責人多次承諾到場辦理分期 繳納卻屢屢爽約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,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應分別於 96 及 97 年 5 月間自動報繳,而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1 月,短短 1 年間即轉、匯入多筆款項,金額合計超過 4,500 萬元,96 年間收回之票款及應收帳款合計亦超過 800 萬元,另將 2 部車輛轉讓給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玖○營造公司,價金合計 115 萬元,凌姓負責人均未用以繳納義務人公司之欠稅,甚至將公司銀行存款分 8 次匯

款給玖○營造公司,金額合計 877萬餘元,卻辯稱該等款項係其他公司要支付給玖○營造公司之工程款,只是借用福○工程公司之銀行帳戶而已。且自己還另成立 1 家營造公司繼續營業。凌姓負責人經通知於 111年 12月 22日到場承諾先處理另外 1 件尚欠約 50萬元之案件,並依約於 111年 12月 28日繳納 15萬元,但應於 112年 1月 16日繳納 35萬元,卻僅繳納 2萬元。行政執行官忍無可忍,再通知凌姓負責人於 112年 3月 30日到場說明未依約繳納原由,凌姓負責人僅淡淡表示其營造公司即將結束營業,無錢可繳。行政執行官於詢問後依法暫予留置,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,法官審理後認定凌姓負責人擔任「福○工程公司」負責人期間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,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,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聽到要被管收後,凌姓負責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,要管收他,不如放他回去工作,才有錢繳納。行政執行官聞言不為所動,勸凌姓負責人拜託家人幫忙處理。

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坦然面對執行,提出清償計畫始為上策, 切勿心存僥倖,企圖以處分資產及資金方式規避執行,以免遭受拘提、 管收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。



←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 管收後,2位執行人員解送 負責人(中)步出法院,準備 搭公務車前往管收所。



←2位執行人員在管收所門 口等候,準備將負責人(中) 送進管收所。